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D20 版)

重要提示

1、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14 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沃尔德”,扩位简称为“沃尔德金刚石”,股票代码为“68802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2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7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900.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T-3)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68 元/股,网上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5.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4.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4.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2.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上网下发行申购及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26.68 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后续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开户地和银行账户名称等)必须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信息为准确,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银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2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5,000 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 2019 年 7 月 10 日(T-2)日,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申购且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含网上发行实施期间的融资融券资产,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7 月 16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不计入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缴款:7 月 16 日(T+2 日)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7 月 16 日(T+2 日) 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7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申购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7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6、网上缴款: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7 月 16 日(T+2 日)15: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网下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补充申请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 '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本次发行', '战略投资者', '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网下申购', '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 '网上申购'.

二、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无网下投资者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其中 1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0 家投资者),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 25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233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3.69 元/股-30.53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51.65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此外,拟申购价格高于 27.7 元/股(不含 27.7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7.7 元/股,且申购数量为小于 2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5,24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551,65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累计剔除 51 家投资者管理的 227 个配售对象(其中 20 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 31 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21 家,配售对象为 2,006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发行人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 496,410 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 373.24 亿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Type, Price Range, Number of Shares, Weighted Average Price, and Share Count.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details.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价格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68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5.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4.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4.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2.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13,4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6.68 元/股,符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公告条件,且未被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48 家投资者的申购的 44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6.6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08,44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18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562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387,97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01.17%。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2 名,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19 年 7 月 9 日(T-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93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ecurity Name, Security Code, 2018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and P/E Ratio.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securities.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截至至 2019 年 7 月 9 日。 注 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至四位小数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2:公司主要从事超精密高精和高精超硬刀具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产品应用性质来看属于切削刀具,从产品材料性质来看属于金刚石超硬材料产品。A 股上市公司中,岱勒新材及三超新材产品为金刚石工具,但其具体产品、下游客户及下游行业与发行人均不同,目前 A 股市场上没有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将其置于金刚石工具制造的岱勒新材和三超新材作为可比公司。新三板公司中,富耐克和威视工具与公司产品相似程度较高,因此也选为可比上市公司。

注 3:威视工具 2019 年 7 月 9 日(T-3 日)及 2019 年 7 月 8 日(T-4 日)日均交易量 1,145 元,为其 2019 年 7 月 5 日(T-5 日)收盘价。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00.00 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7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90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6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0,728.54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53,360 万元,扣除约 6,534.08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6,825.92 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 50 倍,将不进行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在 50 倍以上且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回拨后无限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无限额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T+1 日)在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担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对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and Event. Lists key dates from 2019年7月5日到7月18日, including application periods, underwriting, and listing.

注:1、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为网上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保荐机构关于中信建投投资将进行跟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68 元/股,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确定为 533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最终跟投比例为 5%,即 100 万股。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189 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387,9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网下以外方式进行的网下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6.6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认购后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填写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并将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7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款项缴付 2019 年 7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7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缴付: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失败。(1)网下投资者的划付款项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只能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栏目。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款项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资金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2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名称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2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网上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申购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申购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付款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人)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小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 年 7 月 18 日(T+3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费率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7 月 16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询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担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T+3 日)进行摇号公告。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获配股票款项可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其参与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6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名称和代码 申购名称为“沃尔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2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非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7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 年 7 月 12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570 万股“沃尔德”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账户。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可选择通过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5,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